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706號

原告 乙○○

被告 丙○○

上列當事人間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前於民國88年9月19日結婚，育有子女2人。惟被告先後於106年、112年間與他人進行性交易，致原告身心受創，無法再與被告相處，因而於112年8月搬離兩造住處，兩造自此分居迄今逾1年，婚姻實已難以維持。為此，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准與被告離婚等語。並聲明：請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間與他人為性交易等情並無爭執，惟兩造目前僅未同住，被告仍有負擔家用，兩造婚姻並非難以維持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此觀同條第2項規定自明。揆其文義，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均屬有責配偶，均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之規定，請求與他方離婚，並不以雙方之有責程度輕重比較為要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是否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判斷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

01 希望，此不可由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主觀面加以認  
02 定，而應依客觀之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  
03 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以  
04 決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72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二)原告主張兩造為夫妻，被告先後於106年、112年間與他人進  
06 行性交易，原告因而於112年8月搬離兩造住處，兩造自此分  
07 居迄今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切結書、對話紀錄翻  
08 拍照片等件為證（參本院卷第39、59至至77頁），且為被告  
09 所不爭執（參本院卷第82頁），堪信為真實。

10 (三)則婚姻係以夫妻能營終生生活為目的之共同生活關係，現代  
11 婚姻係以男女雙方感情，誠摯相愛為基礎，以心投意合，相  
12 互扶持，彼此容忍，共營婚姻生活，建立幸福美滿家庭；且  
13 夫妻關係立於平等之地位，各得維持其個人之尊嚴，又感情  
14 非一廂情願之事。故所謂難予維持婚姻之事由，須該事由足  
15 以妨害婚姻互愛、互信、互敬，已達任何人處於同一境況，  
16 均將無意維持婚姻之程度。被告多次與他人發生性行為，致  
17 原告於精神上承受相當之痛苦，有文心好晴天身心診所診斷  
18 證明書為憑（參本院卷第41頁），兩造並因此分居迄今，兩  
19 造婚姻衡與一般夫妻互相關愛扶持之情迥異。是兩造婚姻共  
20 同生活中之情愛基礎實已喪失，夫妻彼此扶持之特質亦蕩然  
21 無存，難以期待兩造間得協力保持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  
22 幸福，已達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於此境況均喪失維持婚  
23 姻意欲之程度，原告主張兩造婚姻已難以維持，尚屬有據，  
24 被告此部分辯解，顯與卷證有違，並無可採。且就該離婚事  
25 由觀之，顯可歸責於被告。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  
26 項之規定，主張兩造間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據以請  
27 求判決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  
28 示。

29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舉  
30 證，經審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再逐一論述，附  
31 此敘明。

01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02 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4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家瑜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7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9 書記官 張詠昕